

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114年提名暨企業永續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

(評估期間: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)

說明: 請於「評估結果」欄位圈選評估量尺, 數字1: 極差(非常不同意); 數字2: 差(不同意); 數字3: 中等(普通); 數字4: 優(同意); 數字5: 極優(非常同意), 其他意見可於備註欄位說明。

評估項目	評估結果	備註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	
1. 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委員會會議情形(不含委託出席)是否達80%以上?	1 2 3 4 ⑤	
2. 委員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	1 2 3 4 ⑤	
3. 各委員都在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	1 2 3 4 ⑤	
4. 委員會有定期召開會議	1 2 3 4 ⑤	
B. 委員會職責認知		
5. 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	1 2 3 4 ⑤	
6. 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, 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	1 2 3 4 ⑤	
7. 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, 忠實履行本公司『提名暨企業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』第五條所列職權事項, 並對董事會負責	1 2 3 4 ⑤	
C. 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		
8. 公司提供予委員會的資訊完整、及時, 且具一定品質, 使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。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	1 2 3 4 ⑤	
9. 委員會討論的時間充分	1 2 3 4 ⑤	
10. 公司提交到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	1 2 3 4 ⑤	
11.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, 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, 並作成會議紀錄 (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就涉及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時, 應確實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, 且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, 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, 且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表決權)	1 2 3 4 ⑤	
12. 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, 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	1 2 3 4 ⑤	

評估項目	評估結果	備註
13. 委員會會議決議，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	1 2 3 4 ⑤	
14. 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	1 2 3 4 ⑤	
D. 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	
15. 委員會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	1 2 3 4 ⑤	
16. 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	1 2 3 4 ⑤	
17. 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案係依公司實際需求，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、知識和經歷範疇，並將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	1 2 3 4 ⑤	
E. 內部控制		
18. 委員會是否已將相關的風險評估融入決策過程？	1 2 3 4 ⑤	
19. 委員會是否重視各項法令及實務守則之遵循？	1 2 3 4 ⑤	
20. 委員會成員對於執行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，是否遵守保密義務？	1 2 3 4 ⑤	

秘書處: 黃一珍 114.12.31 (簽章及填表日期)